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6期(总第784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6期

(总第784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 编 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规章的决定 ..... (3)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刘刚同志为  
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杨杰等4名  
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 (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漾濞6.4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  
作的通知 .....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  
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挂牌督办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省防灾减灾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 (20)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 …………… (21)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众创  
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3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6 月 21 日第十三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王 予 波

2021 年 7 月 19 日

为主动适应我省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法制统一，省人民政府决定：

## 一、废止下列 7 件规章

（一）《云南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实施细则》（1988 年 9 月 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函〔1988〕181 号批准公布 2015 年 7 月 1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修正）

（二）《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1998 年 9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公布 2015 年 7 月 1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修正）

（三）《云南省专利行政执法规定》（2005 年 5 月 1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公布）

（四）《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2008 年 10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公布）

（五）《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2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5 号公布）

（六）《云南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2012 年 8 月 22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9 号公布）

（七）《云南省木材运输管理规定》（2017 年 1 月 1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公布）

## 二、修改下列 6 件规章

（一）将《云南省价格监测规定》第十三条修改为：“价格监测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将《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将第十二条中的“州（市）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州（市）级税务机关”，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省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省级税务机关”。

将第九条修改为：“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级税务机关负责核准。”

（三）将《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修改为：“由国家投资主管部门下放至省投资主管部门以及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

将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地下水日取水量

3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 立方米的取水”，并将第四项修改为：“由省投资主管部门下放至州（市）投资主管部门以及由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取水”。

（四）将《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交通运输工程完工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鼓励在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中开发、应用工程造价软件。”

（五）将《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应急管理、民航、烟草、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

将第八条第三项修改为：“指挥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由作业单位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培训标准进行岗前培训，掌握相关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并符合规定的人数”。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气象、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和草原、民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无偿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气象信息、灾情、水文、火情、污染状况等资料。”

（六）将《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

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完善以随机抽取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将第四条修改为：“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

“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结合具体情况，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规模化、规范化运营，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向专业化、集约化发展。”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失信惩戒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报废机动车回收、监销、拆解、零部件流向等流程的信息化监控管理。”

“各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刘刚同志 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1〕71号

省水利厅: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刘刚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至2026年4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杨杰等4名同志 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1〕74号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杨杰、杨洪波、周荣、陈卫东4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为:

杨 杰，聘期至2025年1月;

杨洪波，聘期至2024年11月;

周 荣，聘期至2025年10月;

陈卫东，聘期至2024年8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漾濞 6.4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30 号

大理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漾濞 6.4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早日实现灾区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漾濞 6.4 级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批示，国家有关部委给予大力支持。省委、省政府多次研究部署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省常委会第 242 次会议、省人民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理漾濞 6.4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各级各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对云南的关心关怀转化为促进灾区发展的实际行动，大力弘扬抗震救灾精神，坚持省级指导、州负总责、县抓落实，精心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大理州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恢复重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具体承担和落实灾后恢复重建各项任务。省直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衔接上下、沟通左右，支持、指导大理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要建立信息通报、工作会商、现场督导等制度，统筹协调、督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二、突出重点，加快实施恢复重建项目

根据省委常委会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按照先急后缓、确保重点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恢复重建项目建设时序，优先实施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民房、学校、医院等恢复重建项目，统筹实施交通、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开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依法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确保 2022 年春节前全面完成民房恢复重建任务并全部搬迁入住，力争 2022 年底左右基本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 三、强化保障，全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

认真落实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支持政策措施，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服务、创造条件。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汇报争取并统筹好本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确保《大理漾濞 6.4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明确的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在 2022 年底前支持到位。大理州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参与恢复重建，科学制定各项保障方案，做好建材、运输、施工保障和施工现场指挥调度，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有力保障。

## 四、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和安全

严格执行国家抗震设防、建设标准及技术规

范，落实建材生产、供应和市场价格监管措施，强化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监管，把民房、学校、医院等建成最安全、最牢固、群众最放心的建筑。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建立健全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和物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重要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及成效的全过程监管，及时公布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安排、物资使用、项目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重建、阳光重建、廉洁重建、安全重建、绿色重建，确保恢复重建工作及项目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 五、综合施策，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

认真落实社会救助、促进就业、帮扶解困等政策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严防因灾致贫返贫，坚决杜绝规模性返贫。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统筹灾后恢复重建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生产生活物

资供应和物价监管，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实做细群众工作，切实维护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灾区各级政府要不等不靠、自力更生、主动作为，认真落实包保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鼓舞和激励灾区各族干部群众齐心协力、团结互助、顽强拼搏重建家园。加强宣传引导，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为恢复重建创造良好条件。

#### 六、着眼长远，不断增强灾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把恢复重建作为加快灾区发展的重要机遇，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打牢发展基础，提升发展质量，夯实防震减灾体系建设基础，努力把灾区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生产发展、生活安康的和谐新家园。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 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六稳”、“六保”，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系统集成，制定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进一步优化就业环境

1. 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每年新登记市场主体不少于70万户。到2025年，市场主体总量达到729万户，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50户以上，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达到35%以上，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50户以上，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让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巩固提升稳就业保就业的基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推

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落实“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规范开展网络交易经营者登记注册，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动态调整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拓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职业培训的、组织企业职工开展与本企业主营业务有关工种培训的，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30%、20%；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规定的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培训工种及服务我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20%。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进一步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确定一批“行校合作”省级培训项目，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鼓励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对脱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开展“康养云师傅”培训，到2022年，力争全省培养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15万人次以上，其中养老护理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少于5万人。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引导新就业形态发展。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不断拓宽个体经营、非全日制就业、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渠道，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依法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支持平台经济发展，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落实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进一步发挥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云岭大学生就业护航行动，推进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全覆盖。建立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探索建立“师带徒”创业指导机制，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创建一批国家级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区（基地），持续推进省级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建设。完善适应灵活就业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5. 健全惠企服务措施。稳步扩大财政资金直达范围，将省级财政对应中央直达资金中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机制管理，制定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健全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监控体系，确保

合规、高效使用直达资金。推进国库退税录入、审批、信息传递全流程电子化，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进一步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2021年底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推动省、州、市征信平台建设，强化涉企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和归集力度，支持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推动“信易贷”平台2021年底上线运行，有关部门及时将涉及的信用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迭代升级“一部手机云企贷”等为企业服务的平台功能，为中小微企业精准“画像”提供数据支撑，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有效增信。全面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不合理收费，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动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成本核算等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公布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凡是未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完善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规则、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整治，从严查处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或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坚决清理“红顶中介”。加强对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

标准，依法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认证服务质量。依法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加强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开展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专项清理。根据国家强制性认证目录改革部署，加大对适用自我声明方式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全面优化涉企审批服务。严格执行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推进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加强对创新主体商标及专利电子化申请应用指导服务，推进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全流程电子化。（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

9. 优化再造投资审批流程。动态调整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简化审批流程。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组织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等多个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实施区域评估的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

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在有条件的州、市开展试点，探索构建“标准地”出让标准体系，先行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工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最长于2年内分期缴纳。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环评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动“多规合一”、“多表合一”、“多审合一”、“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企业取得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有关承诺即可开工。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规程，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的审批事项，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外，逐步实现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全面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技术审查、专家论证、中介服务全过程审批服务行为和时间管控，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

革委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

11. 破除消费隐性限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厉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落实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措施，研究制定我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政策措施。制定我省二手车流通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在昆明市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的基础上，2022年在全省全面推开。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建立健全旅游民宿台账，鼓励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制定我省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实施细则，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新产品开发上市。围绕我省“八大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等重点产业领域，2021年底前组织制定和发布体现云南特点、先进实用的地方标准60项。鼓励支持我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优势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引导和规范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工作，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的先进团体标准，加快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严格执行我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实施方案，支持引导企业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符合“同线同标同质”产品的技术服务，精准对接国内消费市场，破解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及区

域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申报扩大面向南亚东南亚产品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

13. 巩固提升外商投资环境。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省有关行业标准制定。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系统，持续深化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年报信息公示功能，加强填报指导服务，减轻企业报送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运输企业、金融机构、进出口企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管理系统对接，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便利企业在线办理融资、担保、结算、出口信用保险、货运保险等各类业务。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在进出口环节推广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制度，在海关总署规定范围内拓展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持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持续规范货物港务费等收费项目，减并港口收费项目。规范口岸收费清单目录制度和常态化收费公示机制，严

格执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及对应的收费主体，必要时开展典型成本调查，为合理规范收费提供依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进一步优化民生服务

16. 优化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体系。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探索多样化经营模式，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到2022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所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农村普遍建立覆盖县、乡镇、村三级的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全省全面推行诊所执业备案管理。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探索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事服务及远程审方。（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精准实施帮扶救助。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救助平台，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建设低收入人口资源库，加快推进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流程，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救助全覆盖信息平台，探索多种救助方式，对因病、因灾、因残等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困难的集体成员实施救助帮扶。建立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合作社绑定农户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帮扶全覆盖。（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医

保局、省残联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意见。加快全省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复用。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梳理发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证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批公布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持续推进西南五省区市、泛珠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拓展“一部手机办事通”银发专区内容，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9. 强化行政审批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压实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审管联动。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科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计划，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强化监管与执法有效衔接，建立完善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完善和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推进信用承诺、信用监管和信用应用。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

环节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重要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分批公布推广支持创新有关改革举措任务清单，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成并持续完善“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依规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省司法厅等部门，各州、

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评价体系。将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企业和群众直接评价“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强化差评整改。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指标评价体系，把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等纳入其中，进一步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环境。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措施，逐项抓好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挂牌督办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5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2008〕85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13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2021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须按照规定

时限完成整改，隐患整改完毕并由督办责任（牵头）单位组织验收审查合格后，按照有关程序摘牌销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适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及验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单 责任单位	整改 时限
1	道路 交通	S219 宁沪线 k14 + 700m—k27 + 155m, k45 + 700m—k53 + 300m 路段。长陡下坡、临边临崖、弯急路窄,易造成车辆翻坠交通事故;局部路段上边坡有落石;公路沿线安全警示标志和临边防护不足,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 交通	丽江市 华坪县	省公 路局	省公路 局分管 领导	整治上边坡落石点;恢复灾毁沥青路面 100 米并新增边沟;对临边临崖高风险路段增设护栏;增设警示标志标牌。	省交通 运输厅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道路 交通	G227 张孟线 k3500 + 000m—k3511 + 200m、k3526 + 000m—k3531 + 000m、k3535 + 000m—k3538 + 200m 路段。长下坡、临水临崖、急弯,路段内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安全设施损坏、不足;道路交通标线磨损老化,急弯路段、超车路段标线缺失; k3504 + 900m、k3529 + 320m、k3537 + 980m 等路段路侧防护不足,易造成车辆翻坠交通事故,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 交通	普洱市 思茅区	省公 路局	省公路 局分管 领导	急弯路段、超车路段、长陡下坡路段施划交通标线,局部路段增铺彩色路面;增设诱导标志、警示标志标牌,损毁的进行更换,不足的进行补充;对存在行车安全隐患的临水临崖及事故多发路段增设护栏。	省交通 运输厅	2022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 责任单位	整改 时限
3	道路 交通	S207 沾双线 k157 + 377m—k178 + 280m 路段。双向通行二级公路,车流量较大,混合交通,事故多发;多处路段坡陡、临水临崖、急弯、高路堤,路侧临边防护不足,易造成车辆翻坠交通事故,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 交通	曲靖市 宣威市	曲靖市 人民政府、 省公路局	曲靖市 人民政府、 省公路局 分管领导	k157 + 377m—k157 + 627m, k158 + 020m—k158 + 620m, k178 + 045m—k178 + 280m 路段设置护栏,提升路侧防护能力。k168 + 225m—k168 + 325m 处开挖视距台,拼宽内侧车道,提升弯道通行安全能力;完善该路段内交通标线及标志标牌。	省交通 运输厅	2022 年 5 月 31 日
4	道路 交通	G248 兰马线 k2058—k2086 路段。昆明市东川区进出昭通市会泽县的干线公路,车流量大,大型货车较多,海拔高差大,部分路段坡长弯急,路侧险要,特别是 k2083—k2086 路段无路侧防护,易造成车辆翻坠交通事故,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 交通	昆明市 东川区	省公 路局	省公 路局 领导	k2063 + 995m—k2066 + 706m、k2083 + 410m—k2086 + 607m 等急弯、路侧险要路 段增设护栏;完善沿线平交 道口“五小工程”设施,增 设警示标志标牌。	省交通 运输厅	2022 年 5 月 31 日
5	道路 交通	S215 倘新线 k8—k54 路段。沿线海拔高差大,多临水临崖路段,弯多弯急,坡长坡陡,平交道口“五小工程”设施不全,k8—k16 + 600m 达吉坡路段临边防护设施不足;k35 + 950m—k54 + 500m 普渡河峡谷段连续长下坡,部分路段临边防护和交通安全警示提示标志不足,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 交通	昆明市 禄劝县、 寻甸县	省公 路局	省公 路局 领导	高风险临边路段增设护栏; 完善沿线平交道口“五小 工程”设施,增设警示标 志标牌。	省交通 运输厅	2022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 任单位	整改 时限
6	道路 交通	G56 杭瑞高速 k2328 + 000m—k2338 + 200m (昆明至楚雄方向) 路段。下坡弯道路段, 行车道中央分离带为钢质防护栏, 货车在下坡转弯行驶过程中易失控冲过中央分离带驶入对向车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路面抗滑性能下降, 雨天等路面潮湿情况下, 车辆易失控侧滑侧翻引发多车碰撞事故, 交通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 交通	楚雄州 禄丰市	云南交 通投资 建设集 团有限 公司	云南交 通投资 建设集 团有限 公司分 管领导	k2332 + 500m—k2338 + 200m 路面铺装处治; k2328 + 000m—k2332 + 000m 路面铣刨重铺; 增设纵向减速标线; k2332 + 000m—k2334 + 000m 路段中央分离带增设符合等级的防撞墙; 增设“事故多发谨慎驾驶”标志牌。	省交通 运输厅 (牵头)、 省公安 厅交警 总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道路 交通	G56 杭瑞高速 k2132 旧县服务区。两侧服务区呈开放式, 与高速公路主线未形成物理空间分离, 导致服务区人员、车辆对主线上车辆通行产生严重干扰; 车辆进出服务区随意性大、极不规范, 特别是各种重型挂车车体长、停车倒车过程中易占道与主线上行驶的车辆发生严重事故; 两侧服务区内的经营人员、行人频繁靠近高速公路行车道活动, 干扰主线正常行车安全, 存在引发严重交通事故的突出风险隐患。	道路 交通	曲靖市 马龙区	曲靖市 人民政府	曲靖市 人民政 府分管 领导	按照高速公路设计规范标准的有关要求, 对该服务区实施提升改造, 采取综合整治措施, 优化硬件分隔设施, 科学合理设置出入口, 防止和避免服务区人员和车辆对主车道交通流和车辆通行安全的各种干扰, 确保服务区路段主线行车道的行车安全。	省交通 运输厅 (牵头)、 省公安 厅交警 总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 任单位	整改 时限
8	道路 交通	策磨线 k2176 + 400m 路段。系“T”型交叉路口，为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后所中学学生及周边村民的主要通道，进出路口存在冲坡、下坡现象，与直行车辆形成冲突点，且主干道车流量大、视距不良，交通事故频发，已造成多起伤亡事故。	道路 交通	玉溪市 红塔区	红塔区 人民政府	红塔区 人民政府 分管 领导	城改平，并完善交通信号和交通安全设施。	玉溪市 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火灾	红河州泸西县春田蜜托育有限公司春田蜜托育机构。该场所属于托儿所、幼儿园儿童用房性质，使用层数为地上第 3 至 4 层，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4.4 条的要求。该场所设置在商业建筑内，且毗邻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商场、批发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不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第 3.1.2 条和第 3.2.2 条的要求。	教育	红河州 泸西县	红河州 人民政府	红河州 人民政府 分管 领导	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责令该场所停止使用并限期搬离。	省消防 救援总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 责任单位	整改 时限
10	火灾	昭通市巧家县中医院。门诊楼和住院楼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水，不能正常使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不能正常运行；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气监控系统瘫痪，不能正常使用；消防水池未安装液位计，消防水池与水泵房未封闭；部分疏散指示标志安装错误；防火门监控系统未安装，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部分防火门组件缺失；未安装屋顶消防水箱；配电井未封堵。	卫生 健康	昭通市 巧家县	昭通市 人民政府	昭通市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修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实现正常联动控制；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修复电气监控系统；消防水池按要求安装液位计，规范设置消防水池与水泵房；纠正部分疏散指示标志安装位置；安装防火门监控系统，增加防火门组件；安装屋顶消防水箱；封堵配电井。	省消防 救援总队	2021年 12月31日
11	火灾	普洱供销社商城。违规对商城二楼部分区域进行分隔，以出租房的形式用于人员居住；违规使用泡沫板等易燃可燃材料加盖临时建筑，导致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且防火分区大于规定值的50%；多幢建筑连成一片，一楼为商城、二楼为商场及健身房、三至五楼为住宅，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住宿用于同一建筑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未设置封闭楼梯间；商城内多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堵塞、封闭；未设置排烟设施；火灾报警控制柜故障；室内消火栓系统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设置高位消防水箱；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部分喷头设置不符合规定。	商场	普洱市 思茅区	普洱市 人民政府	普洱市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清除违规住人现象，拆除临时建筑，责令健身房停止使用，设置防火分隔共用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按要求设置封闭楼梯间；立即清理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情况，确保畅通；按要求设置排烟设施；立即修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确保完好有效；增设高位消防水箱；对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喷头进行重新布置，确保符合要求。	省消防 救援总队	2021年 12月31日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单 位	整改 时限
12	火灾	昆明市悦成国际商业广场。商业广场内米高梅影城未设置单独通向室外的疏散楼梯，疏散距离超过规范要求；商业广场内圣岸足疗店疏散通道内采用可燃物进行装饰；土城老火锅与麦当劳共用疏散楼梯间装修使用可燃材料（木板），违规设置空调机房、办公室，设置形式不符合防烟楼梯间的要求；酒店5、6层未按技术规范要求划分防火分区；地下室排烟风机未启动，悦城国际大饭店未设置防排烟设施；现场水泵均未联动启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联动启动；喷淋泵；二层足浴店北侧安全出口封闭，地上六层大观厅仅设有一樘疏散门，数量不足。	商场	昆明市 官渡区	昆明市 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 分管 领导	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疏散楼梯；采用符合规定的材料进行装修；拆除疏散楼梯间内违规设置的空调机房、办公室，按要求设置疏散楼梯间；酒店5、6层重新规划设置防火分区；修复地下室排烟风机，大饭店内设置防排烟设施；修复现场水泵使其能正常联动；修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打开安全出口，增加疏散门。	省消防 救援总队	2021年 12月31日
13	交通 运输	大理机场净空新增超高障碍物。上登工业园区南区110kV电力线路，27座钢管铁塔及输电线路净空限制高度；白塔高砼搅拌站、部分净空限制高度；鑫鑫高砼搅拌站，部分建筑净空限制高度；宾川县杨梅坪光伏电站，5个钢管架输电铁塔净空限制高度。	民航	大理州 大理市、 宾川县	大理州 人民政府	大理州 人民政府 分管 领导	拆除上登工业园区南区110kV钢管塔及架空电力线路；白塔高砼搅拌站、料堆放高混凝土搅拌站、料堆放及沙石加工厂拆除至原始地表高程2239.95米；鑫鑫高砼搅拌站将混凝土搅拌站、办公楼拆除至原始地表高程2247.90米；宾川县杨梅坪光伏电站，将5座铁塔及输电线路埋地或迁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	中国民 用航空 云南安 全监督 管理局	2021年 12月31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防灾减灾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移民搬迁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防灾减灾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常务副组长：王显刚 副省长

副 组 长：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国资委主任

高中建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李国材 省应急厅厅长

李 平 省政府办公厅督查  
专员

成 员：梁旭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保建彬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厅长

曾继贤 省教育厅副厅长

马 斌 省民政厅副厅长

沈 琪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副厅长

吴乔峰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阿泽新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黄 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赵 谨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左荣贵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高 嵩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 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马迎春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  
巡视员

陆 林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存贵 省应急厅副厅长

汤忠明 省能源局一级巡视员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赵云龙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副局长

陈国宝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高明顺 省搬迁安置办副主任

刘卫民 省税务局副局长

李 飞 省地震局副局长

顾万龙 省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李国材同志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防灾减灾移民搬迁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级指导、州市统筹、县级负责”的原则和要求，指导州市人民政府对不宜或无法采用工程治理且受自然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点统筹实施防灾减灾移民搬迁工作；研

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避险移民搬迁有关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密切跟踪、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梳理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定期上报工作信息并向各成员单位

通报有关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交规〔2021〕2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省建投集团,省公路局、厅造价局、省交发公司:

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将《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活动,合理控制成本,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实

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以下统称公路工程)的造价活动,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公路工程造价活动,是指公路工程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

全部费用的确定与控制,包括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变更费用、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费用的确定与控制。

**第三条** 公路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第五条** 凡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及公路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均应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编制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制度及办法等,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编制全省公路工程补充性定额及相关计价依据,并动态管理。

(三)负责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需出具行业意见的公路建设项目造价文件审查。

(四)负责组织省级负责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监督。

(五)负责全省公路工程造价业务指导。

(六)负责发布全省公路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造价指标、人工工日单价等造价信息。

(七)负责公路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注册、继续教育等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八)负责报送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失信行为信息。

(九)负责全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省级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平台。

(十)负责组织开展与公路工程造价有关的科研攻关和学术交流。

(十一)参与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信用考核评价。

(十二)参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十三)受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公路工程造价纠纷的调解。

(十四)完成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管理权限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办法、造价依据等。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管理。

(三)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监督。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考核评价。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造价信息的采集、分析、报送等工作。

(六)配合制定云南省补充性造价依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建设单位承担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主体责任,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办法、造价依据等。

(二)负责组织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变更费用、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的编制。

(三) 负责按相关规定将估算、概算、预算等造价文件报相应的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四) 负责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 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按季度组织对项目建设成本与投资控制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制定动态管控措施。

(五) 负责建立工程项目投资计划、合同管理、设计变更、计量支付等造价管理台账。

(六) 负责公路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在相关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计量支付、结算价、竣工决算上传至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系统, 并按要求报送其他造价信息。

(七) 配合测定公路工程补充性造价依据。

(八) 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造价负设计控制责任, 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办法、造价依据等。

(二) 负责对项目建设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将工程投资作为约束性目标, 始终贯彻落实到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

(三) 负责项目设计源头的造价控制, 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应当统筹考虑建设、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成本。

(四) 对设计文件工程数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造价文件编制质量负责。

(五) 负责对设计各阶段造价进行对比分析和控制。

(六) 及时报送全省需要补充的造价依据, 并配合造价依据的测定。

(七) 配合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造价测算分析。

(八) 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监理单位对工程造价负合同监控责任, 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办法、造价依据等。

(二) 负责建立合同、设计变更、计量支付等造价管理台账。

(三) 负责监督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工程结算等计量计价行为。

(四) 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办法、造价依据等。

(二) 负责建设项目施工成本控制。

(三) 负责建立设计变更、计量支付等造价管理台账。

(四) 负责编制工程计量支付、工程结算等造价文件, 规范计量计价行为。

(五) 配合造价依据测定。

(六) 报送相关造价信息。

(七) 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造价咨询机构应贯彻执行有关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办法、造价依据等, 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造价咨询活动。

### 第三章 造价依据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造价依据, 是指用于编制各阶段造价文件所依据的办法、规则、定额、费用标准、造价指标以及其他相关的计价标准。主要包括用于编制各阶段造价文件的编制办法、估算指标、概算定额、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工期定额、劳动定额、施工定额、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量计价规范、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材料设备指导价、国家或者省补充修订的定额和相关标准, 及有关公路工程造价编制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的补充性定额及相关计价依据, 应当



报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路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采集和发布机制，定期向社会发布云南省公路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指导价格信息。

**第十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可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辅助性作用，为造价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七条** 对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工程造价依据中未涵盖的造价依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工艺、质量标准等要求组织开展成本分析，作为造价编制的依据，并将成本分析的成果资料报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第四章 造价确定与控制

**第十八条** 公路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贯穿于建设项目工可、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按前算控后算的原则分阶段计价与控制。各阶段造价文件应当符合《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路工程造价应当针对公路工程建设不同阶段，根据项目的建设方案、工程规模、质量和安全等建设目标，结合建设条件等因素，依据国家和云南省发布的办法、规则、定额、费用标准、造价指标以及其他相关的计价标准进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

公路工程造价文件应按管理职责组织编审，报相应的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项目立项阶段，投资估算应当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及配套估算指标、云南省补充造价依据等规定编制。投资估算应完整，不留缺口，也不高估冒算。

**第二十一条** 公路工程项目设计阶段，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应当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全省补充造价依据等规定编制。

初步设计概算的静态投资部分不得超过经审批的投资估算静态投资部分的110%。若报审概算超工可估算，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对超估算的原因进行分析，形成书面资料与概算文件同时报审。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第二十二条** 实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工程计量计价事项。

**第二十三条** 实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专项技术服务的最高投标限价可按相应的取费标准，结合服务成本、市场价格对比测算后确定。

**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应当以清单预算价为基础，不得超出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对应部分。

清单预算应当结合项目特点及编制期市场价格水平，按照造价依据、设计图纸、施工方法等进行编制。建设单位应当对清单单价的合理性、均衡性进行控制。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负责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发布7个工作日前，应将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及有关资料报送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最高投标限价指导意见。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管理工作，按项目管理权限由州（市）、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云南省有关工程设计变更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合理确定变更费用。变更结算价款的确定应按照合同及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参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各方签认的工作内容和数量、质量检验凭证、中间交工证书等，及时进行工程计量和支付。

工程结算应以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条款确定的计价方式、内容和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工程结算文件后的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核批复。

**第二十八条** 由于定额调整、征地拆迁等因素需要调整设计概算的，应按国家及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与社会投资人合作的公路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约定的投资控制目标，依据国家及云南省现行造价管理制度实施项目造价管理。

**第三十条**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及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执行情况报告，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报告。审计部门对竣工决算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和调整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竣工决算报告进行调整。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在云南省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活动。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制定造价监督年度计划和方案，对每个项目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督查。通过专项督查和日常数据监督相结合的

方式，对相关单位及造价人员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第三十三条** 公路工程造价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办法、造价依据等执行情况。

（二）建设单位签约合同（协议）履约情况。

（三）建设单位造价管理制度、机构、人员等体系建设情况。

（四）项目各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审查、审批以及对有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五）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

（六）项目工程设计变更、费用变更情况。

（七）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合同、计量支付等造价台账建立及管理情况。

（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造价控制措施及效果情况。

（九）参建单位对项目造价信息的收集、分析及报送情况。

（十）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信用情况。

（十一）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省级造价信息平台及时报送项目造价信息。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对项目造价信息及造价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分析评估，为造价依据调整和造价监督提供支撑。

**第三十五条** 公路工程造价公开信息应严格审核，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侵犯相关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造价活动中使用的造价软件应当满足造价文件编制需求，数据接口应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的数据标准，实现造价数据的互联互通。

**第三十七条** 凡在云南省从事公路工程建

设、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应当在造价业务岗位配备符合执业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应当在经办的公路工程造价文件上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三十八条** 从事公路工程造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2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转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通报，责令其限期整改。监督检查结果应当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未对公路工程造价实施全过程管理；未建立造价管理台账；竣工决算前未编制建设项目造价执行情况报告；未按本细则规定及时进行造价文件上传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由相应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通报内容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第四十一条** 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工程数量不真实准确，编制的造价文件质量低劣，致使工程造价失真的；造价控制管理不到位，导致概算超估算或预算超概算的；设计深度不够，导致发生大量设计变更的，由相应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通报内容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第四十二条** 公路工程项目监理、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的；未建立造价管理台账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由相应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通报内容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第四十三条** 从事公路工程造价咨询的单位违反本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相应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四条** 公路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对其编制、审查或审核的造价文件负责，对违反本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相应单位或个人将具体情况报送省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复核后记入其信用档案，对情节严重的，上报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处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在公路工程项目造价监督检查时，应对发现的造价依据执行、合同履行、工程变更、计量支付、竣工决算等造价活动中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造价控制不力，管理混乱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通报内容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咨询单位及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按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1年4月4日起施行，《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云交基建〔2017〕301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工信规〔2021〕3号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7年印发实施以来，在防范灾情、疫情等突发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原《管理办法》已经不能完全解决医药储备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涉及产能储备方面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提高医药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与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共同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原《管理办法》（2017版）同时废止。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医药储备管理，有效发挥医药储备在防范灾情、疫情等突发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经省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中央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原则，建立品种控制、总量平衡、动态管理、有偿调用的医药储备制度，确保储备

资金安全、保值和有效使用。按照政府重点储备、承担储备任务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原则实施医药储备工作。

**第三条** 医药储备采用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的方式。

实物储备主要是指医药流通企业储备的医药商品，包括药品（含短缺药品）、医疗器械（含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护目镜等医疗防护物资）、消杀产品等。

产能储备是指对常态需求不确定，专门应对重大灾情、疫情的特殊医药产品，通过支持医药生产企业维护和备份生产线，保障必要的生产能

力，确保一定库存，在应急状态下按照指令组织生产和应急供应。特殊医药产品主要是指疫苗、检测试剂及医用 N95 口罩、医用防护服、护目镜等医用防护物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内与医药储备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和承储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及产能储备生产企业，下同）。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财政厅实施全省医药储备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协调全省医药储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我省医药储备有关政策，选择和确定承储企业，监督、检查医药储备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编制我省医药储备年度计划，并向承储企业下达；

（三）受理省级有关部门及州市人民政府调用我省医药储备的申请；

（四）向承储企业下达调用通知，指导和监督承储企业做好医药储备各项工作；

（五）编制医药储备资金预算、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储备计划执行情况，提出储备资金安排方案，并商省财政厅安排下达储备资金；

（六）接受国家医药储备管理部门的指导，协调全省医药储备工作，必要时负责申请动用中央医药储备。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提出全省医药储备品种、规格、数量等建议，参与制定云南省年度医药储备计划，并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省财政厅负责筹措和拨付省级医药储备财政补助资金，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六条** 承储企业的主要职责：

（一）执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的医药储备计划；

（二）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的调用通知，执行储备医药的调用任务，并确保调用及时、有效供应；

（三）实物储备企业要对储备医药进行适时轮换，保证储备医药的质量；产能储备企业要维护和备份生产线，保障必要的生产能力，并保证企业有合理库存；

（四）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医药储备规章制度和储备档案，保存原始记录，按季度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报医药储备统计报表及储备工作情况；

（五）负责对从事医药储备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

（六）建立严格的储备责任制，设立医药储备管理机构，并由专人负责；

（七）对医药储备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提出意见或建议。

## 第三章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我省医药承储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医药行业重点生产、流通企业；

（二）具有较高的行业诚信度，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

（三）具有完善的设施设备和现代物流能力；

（四）具备信息化管理能力，能够实现医药储备信息数据传输。

**第八条** 承储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从医药流通、生产龙头企业中遴选。

**第九条** 实物承储企业供应医疗机构、疾控部门、药品经营企业及相关单位实物产品实行有偿使用。产能承储企业要在应急状态下积极释

放产能，按照指令组织生产和应急供应。

#### 第四章 计划与管理

**第十条** 每年三月底以前，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有关部门的灾情、疫情预报及我省实际需要，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制定我省医药储备年度计划，下达承储企业执行，并于四月底以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必须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订《云南省医药储备责任书》，严格执行医药储备计划，保证储备计划（品种和数量）的落实。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储备计划，储备计划的变动与调整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调出储备医药后，应当按储备计划及时补齐，确保储备工作按当年储备计划落实。

**第十四条** 医药生产企业应优先满足实物储备企业对储备医药的采购。部分供应短缺品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产能储备企业应做好生产线日常维护，遇到突发事件时生产产品可以紧急征用。

#### 第五章 存储管理

**第十五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在保证品种、质量、数量的前提下，承储企业要根据具体储备医药的有效期及质量要求进行适时轮换。

**第十六条** 加强储备医药的入、出库管理，严格按照 GSP 和相关法规进行验收、复核签字。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要切实加强其医药储备的质量管理，严格执行 GSP 和相关法规的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并建立考核制度。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

对有特殊要求的储备医药适当进行报损。

#### 第六章 调用管理

**第十九条** 当省内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可以调用医药储备。调用医药储备由当地人民政府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向承储企业下达调用医药储备品种、数量通知，承储企业负责组织调运工作。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接到通知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医药储备调用品种配送到指定的地区和单位，并对调出储备医药的质量负责。

依申请调用的医药储备品种调出后，原则上不得退换货，申请调用单位要督促使用单位及时与承储企业进行资金结算。

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为紧急调用储备医药的生产和运输提供特殊通道。

**第二十一条** 储备医药实行有偿调用，调出方要及时收回货款，调入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欠、拒付。

**第二十二条** 遇到突发灾情、疫情等紧急情况发生时，承储企业接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电话或传真，可按要求先配送储备医药。一周内由申请调用的当地政府或指定部门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着有偿调用的原则，储备医药调出十日内，供需双方需补签购销合同。

**第二十四条** 申请调用储备医药的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在调出三十日内将货款支付给承储企业。

**第二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储企业和有关职能部门，均应设立 24 小时传真电话，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

####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我省医药储备按照企业承储，

财政适当补助的原则实施。补助资金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实物储备资金补助:** 全省医药储备资金规模为 3000 万元, 资金由承储企业按下达的储备计划自筹, 省财政按照资金占用费、仓储管理费、存储损耗、运输费的一定比例补贴承储企业。

**产能储备补助:** 支持重点药品、疫苗和医用防护物资生产企业开展必要的产能储备和应急转产能力。承储企业在突发情况发生时能够保持厂房、设备正常运转, 并根据下达的储备计划及时生产相关产品。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资金占用费、仓储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给予承储企业一定比例的补贴, 资金与企业项目建设资金统筹考虑, 避免重复支持。

**储备报损资金:** 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省政府批准后安排。

**第二十七条** 因疫情解除, 药品、疫苗、医用防护物资、医疗器械等轮换困难导致过期失效造成的损失, 专项报省政府批准后, 可安排适当资金给予报损。对上报过期损耗医药物资储备, 承储企业需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递交过期损耗补偿申请报告并附有关证明资料。对可通过市场渠道消化的物资, 承储企业未及时处置形成的损失不予安排补助。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医药储备和过期耗损补贴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实施, 每年按照考核结果实行事后补助, 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考核结果, 提出资金安排方案, 向省财政厅申请拨付资金, 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

##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九条** 医药储备实行年检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会同相关部门于次年的一季度对承储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医药储备政策及省

医药储备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经年度考核合格后, 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出具考核结果。

**第三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加强对医药储备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年度考核时一并进行考核。承储企业要加强自检自查, 并做好绩效自评,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实施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估, 自评和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取消其承担储备任务的资格:

- (一) 承储企业不能按照计划完成储备和调运任务;
- (二) 挪用储备资金, 造成储备资金损失;
- (三) 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合理损失严重;
- (四) 拒报有关医药储备各项统计报表;
- (五)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 (六)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 影响医药储备任务实施, 造成不良后果的, 将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根据本办法建立本单位医药储备管理制度, 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云南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云工信食药〔2017〕519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1〕1号

各州（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于2021年2月3日经云南省科技厅第1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

的业务指导和认定推荐工作。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省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和《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我省范围内，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对省级众创空间进行认定管理、考核评价和宏观指导。州（市）科技局负责辖区内众创空间

###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服务

**第四条**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五条**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六条** 众创空间主要提供创业场地、辅导培训、投资孵化、技术支持、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咨询、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第七条** 鼓励各地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和自身优势，构建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的众创空



间，努力形成特色和品牌。鼓励加强对外交流，吸引国内外各类创新创业资源到我省开展众创空间建设合作。

###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报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运营主体在云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众创空间已实际开展运营满 12 个月。

2. 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使用总面积，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办公场地、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使用总面积的 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报认定之日起具有 3 年以上有效租期。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入驻主体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3. 众创空间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4. 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与入驻团队和企业之间有良好的互动机制，能够提供低成本、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5. 每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保持在 15 家以上。

6.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3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1 家团队获得投融资。

7. 每年有不少于 2 个典型孵化案例。

8.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拥有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创业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众创空间聘任，能对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9. 具备为入驻团队和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的功能，设立有种子基金，与金融机构、投融资机构有合作，实际投资项目 1 个以上。

10. 每年举办不少于 8 次的沙龙、路演、培训讲堂、创业训练营等活动。

**第九条** 服务对象及入驻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众创空间服务于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初创企业、创业团队或从事软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2. 申请入驻众创空间时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入驻企业注册地址在众创空间内。

3.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条** 申报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的基本程序：

1. 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州（市）科技局。

2. 州（市）科技局依据认定条件初审合格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向省科技厅推荐。

3.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依据认定条件进行材料初审、实地查验和综合评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由省科技厅发文认定。

**第十一条** 在评审和实地查验中如发现众创空间的申报材料存在虚报、瞒报、造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认定资格，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二条** 通过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每年应按要求填报相关统计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适时开展省级众创空间的动态考核评价工作，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省级认定资格：

1. 运营主体注销或发生重大变化，已无法达到认定条件的。
2. 经营出现问题，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经限期1年整改，仍无法正常运营的。
3. 无特殊原因，连续2年未填报统计数据的。
4.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通过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在运

营过程中，如发生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变化的，应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所在州（市）科技局报告，经州（市）科技局核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通过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给予一定科技经费补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州（市）科技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日止，解释权归省科技厅。《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云科办发〔2015〕4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1〕51号

黄云波 任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陈国宝 任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杨 李 任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施榆兵 任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宁亚宁 任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思泽 任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云政任〔2021〕52号

董瑞章 免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1〕53号

普利锋 免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1〕54号

苏永忠 免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21〕55号

阿泽新 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 云政任〔2021〕56号

- 彭 斌 任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 赵志勇 免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 左 广 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厅级），免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职务；
- 李忠民 免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 李 君 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杨学智 任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李 莉 免去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 李 明 任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姜家雄 免去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 褚远辉 任保山学院院长，免去大理大学副校长职务；
- 刘鸿高 任昭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卢 巧 任昭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李国安 免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王建强 任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 云政任〔2021〕57号

- 明正彬 免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信访局局长职务；
- 王昆华 免去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职务。

## 云政任〔2021〕58号

- 杨雁云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主任；
- 赵 谨 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刘成志 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李 艳 任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
- 赵 波 任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
- 李 昆 任省就业局局长（副厅级）。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 云政任〔2021〕59号

- 沙玉庄 免去德宏职业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 云政任〔2021〕60号

- 邹 萍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
- 曾 仲 任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 云政任〔2021〕61号

- 张 郁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 云政任〔2021〕62号

赵克义 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云政任〔2021〕63号

罗晓平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边慧夏 任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三年）。

## 云政任〔2021〕64号

盘艳阳 免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志勇 免去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职务；

晏 中 免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胡朝碧 免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侯树谦 免去省科学技术院院长职务，保留正厅级待遇；

杨泽宇 免去云南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厅级待遇；

杨丽宏 任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免去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建雄 免去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院长职务，保留副厅级待遇；

张 涛 免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志明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 云政任〔2021〕65号

杨建林 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免去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 云政任〔2021〕66号

阮朝奇 任省科学技术院院长（正厅级），免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省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 云政任〔2021〕67号

刘加喜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

## 云政任〔2021〕68号

赖 勇 任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朱 平 免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职务；

李晓燕 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福昌 免去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职务；

王 武 任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张金涛 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免去省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谢 群 免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胡小兵 任省社会保险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见昆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斯云 免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蔡继发 免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杨浩杰 任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施国富 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绍鸿 免去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金明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启梁 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何志魁 任大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海翔 任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丽红 任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索昕煜 任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颖 任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院长，免去楚雄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何超 任德宏职业学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建文 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段文瀚 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缪和星 任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琳 任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云政任〔2021〕69号**

孙灿 免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

**云政任〔2021〕70号**

杨沐 任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

**云政任〔2021〕71号**

岳修虎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尹勇 免去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1〕72号**

杨洪波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云政任〔2021〕73号**

赵毅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1〕74号**

范宇航 免去云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退休；

姜良闽 免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退休。